

#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固原市原州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连廷仓

副主任：王 森 密 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钊 马占祥

王 怡 李晓路

李 磊 沈婷婷

杨 挺 殷晓霞

徐 馥 蔺永宁

裴亚慧

（不定期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9期）

2023年12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 【固原市原州区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规发〔2023〕1号）..... 16

### 【固原市原州区政府文件】

原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原州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原政发〔2023〕26号）..... 25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发〔2023〕111号）..... 34

### 【固原市原州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原州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号）..... 43

关于印发《“浪宁夏·品味道·在原州”2023宁夏原州区美  
食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28号）..... 4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关于印发《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和一次性交通奖补实施意见》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6号).....	52
关于印发《原州区“十三五”光伏电站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8号).....	55
关于印发《“国庆欢乐购 特惠迎金秋”2023年原州区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9号).....	57
关于印发《原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65号).....	61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州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73号).....	81



主 编：密 兰  
责任编辑：殷晓霞  
徐 馥  
沈婷婷

主 办：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政府东路52号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 2040366  
传 真：(0954) 2031835  
邮 箱：yzqzfb@163.com  
网 址：<http://www.yzh.gov.cn>  
印刷厂家：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6日在固原市原州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原州区政府区长 马 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质增效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带领全区干部群众，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在把握大势、抢抓机遇中开拓奋进，在应对挑战、抵御风险中担当作为，交出了一份经济回升向好、民生普惠共享、社会大局稳定的高质量发展答卷。

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5亿元，增长7%左右；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41亿元，增长3%左右，位居全区前列；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亿元，增长1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49亿元，增长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9152元，增长7%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16160元，增长9%左右，基本完成了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这一年，我们狠抓乡村振兴，“三农”工作呈现新气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持续用好“115”领导干部包抓、督导检查、动态监测帮扶“三项机制”，对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常态化开展“八必访”，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277户1091人。狠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围绕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情，投入资金2.4亿元实施重点项目237个，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更好改善。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投入资金9350万元，实施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36个。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5178元，同比增长16.5%，帮扶成效更加显著，有力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发放小额信贷和富民贷8167户5.2亿元，农户经营融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完成148个村庄规划编制，乡村发展格局全面优化。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成“两小园”3.2万处，打造头营杨郎、河川寨洼等示范村25个。实施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2万户，新建卫生厕所2300座，三营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运行。新建农村公路21.6公里，改造提升235公里，抢修

水毁路段 204 处，高分通过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复核评估验收。除险加固郭庙、蒋河水库，新增自来水入户 426 户。农村危房危窑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农业基础不断夯实**。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6 万亩，粮食总产量 21 万吨，新增旱作高标准农田 4.7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3 万亩，粮食产能得到有效提升，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推介雪育 23 号马铃薯等主导品种 124 个，推广肉牛冷配改良等实用技术 80 项，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农业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58% 和 77%。新培育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 3 家，**彭堡新星土地股份合作社**被评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原州区入选全国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乡村振兴工作入选央视乡村振兴品牌节年度典型案例。**

这一年，我们狠抓结构优化，产业发展形成新格局。坚持调优结构、壮大能级，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五特”产业提质增效**。肉牛产业越做越大，融侨肉牛精深加工项目投产入规，丰霖源牧业、好水川食品荣获国家级龙头企业，在上海、福建等地开设“六盘山牛肉”产品体验店 8 个，新建“出户入园”标准化养殖场 8 个，饲养量达到 30 万头。**头营镇成功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蔬菜产业越做越强，引进上海孙桥溢佳、深圳百果园等知名蔬菜企业，成功种植“三个零”高品质有机果蔬 2350 亩，建成 5 个万亩、16 个千亩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25 万亩，年产量突破 100 万吨，成功举办首届宁夏冷凉蔬菜节暨全国知名蔬菜销

售商走进宁夏活动，助力原州冷凉蔬菜“走俏”全国。**彭堡镇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马铃薯产业越做越优，“四业”并进取得新突破。建立万亩种薯繁育基地，年繁育原原种 1 万粒，全国马铃薯种薯质量认证交流会在原州召开。商品薯种植面积达到 16.5 万亩，9 家淀粉生产企业年生产淀粉达 10 万吨，占到全国市场份额的 16% 以上，西北地区马铃薯交易集散中心初具雏形。雪川农业年加工薯条薯饼达 9 万吨，其中出口 1.7 万吨，创汇 1.6 亿元，市场份额占国内 16.3%、全球 4%，被认定为 2023 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成功入选“2023 中国品牌 500 强”。中药材产业越做越活，明德中药、长药良生等 3 家龙头企业高效发展，建成黄芪育苗基地 1 个、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种植道地中药材 5 万亩，加工各种饮片 5300 吨。生态经济产业越做越精，建设官厅庙台、炭山古湾等千亩小杂粮（油料）示范基地 5 个，种植面积 6.7 万亩。依托兴百业高品蛋鸡产业园，带动全区鸡饲养量达到 330 万羽，生产高品质鸡蛋 3.2 万吨。**黄天鹅鸡蛋荣获“世界食品品质评鉴大会金奖”**。**“五新”产业提速扩能**。加快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500MW 集中式风电等项目落地实施，配合固原市加快推动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扩建项目建设，新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440MW。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挂牌运行，宁夏引创电子科技年产值 2 亿元的数据线、手机电池贴片实现量产出货，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零”的突破。新培育闽泰纺织、长药良生等 5 家企业达产入规，总数达到 48 家，占到固原市 56%，在化工、建材企业停减产面

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转正，预计全年增长2%，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型工业化迈出新步伐。**“五优”产业提档升级。**改造提升嘉泰农贸批发市场，建成33个镇村物流服务站，区乡村三级现代物流体系初步形成。新培育电商企业5家，全年网络零售量1200余万件，销售额突破2亿元。**宋洼藜麦获评全国名特优新产品产销对接最受欢迎产品。**培育限上商贸企业25家，开展“寻味原州”美食推介系列活动12期，福苑饭庄、机场羊羔肉等“老字号”“原字号”餐饮名店在区内外扩展至17家。**原州区羊羔头被评为宁夏十大头牌菜。**编制完成清水河沿岸文旅产业发展和须弥山旅游景区提升两个规划，官厅薛庄、开城双泉两个农文旅融合示范村开工建设，“七星映月·原州看海”和“千年古泉·康养福地”的美丽构想落地生根，战国秦长城博物馆挂牌运营，文化游、乡村游的旅游线路逐步形成，全年接待游客35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和28.6%。

这一年，我们狠抓有效投资，项目攻坚取得新进展。坚持项目为王、服务至上，以优质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全面开展项目“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银昆高速原州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修复和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破土动工，2023年确定的154个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100%，年度投资达到99.4亿元。**招商引资有力有效。**健全完善招商引资推进机制、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先后外出招商22次，对接企业66家，举办农文旅

福州招商推介大会，成功引进江西祥川生物、浙江运达等行业领军企业，实施招商引资项目20个，到位资金37.3亿元。**项目保障见行见效。**持续深化“专班+专项”项目推进机制，紧盯前期、建设、投产、达效等各个环节，服务解决企业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40余个，助力雪川农业二期13万吨薯制品生产线、1.5万吨耐候环保地膜等一批重大项目如期开工，为强基础、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这一年，我们狠抓动能提升，改革创新释放新活力。坚持破立并举、引育并重，扎实有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改革纵深推进。**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如期通水，有效解决清水河川区人饮和灌溉用水矛盾，推动用水权改革走向深入，全国省级水网宁夏先导区建设推进会在原州举行。完成头营蒋河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村试点任务，在全区率先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入市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宗，跨省交易复垦闲置集体建设用地2000余亩，土地资源有效盘活。流转林地2.5万亩，林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走在全区前列。聚焦“降污增益”和“控能增产”，排污权、用能权改革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助力原州绿色低碳发展。**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新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1家，备案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4家，登记科技成果29个。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到

1.28 亿元、强度达到 0.75%，本级财政经费投入稳定增长 10%以上。“**马铃薯抗晚疫病基因资源挖掘与种质材料创制**”项目成为宁夏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牵头实施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项目审批时限再减一半，“一网通办”事项占比 90%，全程网办率达 35%。30 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难等问题。千方百计为各类经营主体减负担、增动能，全年减税降费、退税缓费 5.7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4456 户，总量突破 5 万户，均居全市第一。

这一年，我们狠抓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彰显新成效。坚持深耕厚植、擦亮底色，奋力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生态建设持续推进**。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狠抓国土绿化和“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保护，完成营造林 13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4000 亩，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787 亩，治理河道 25 公里，完成张易田堡、河川康沟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9.2 万亩，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 27.3%、84.7%和 76.9%。**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2%，连续 5 年蝉联 8 个市辖区第一。清水河三营国控断面、二十里铺国控断面水质分别稳定达到 IV 类和 II 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耕地保护有力推进**。坚决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严格用途管控，整治“非粮化”“非农化”4531 亩，拆除整治乱占耕地 81 处 153.2 亩。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区

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资源化利用率、残膜回收率分别达到 100%和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7.5%和 95%，耕地质量不断提升。

这一年，我们狠抓普惠共享，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坚持念民所忧、行民所盼，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教育资源优质均衡**。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新建十一幼、十二幼、三营四小，改扩建第五中学，学位供给不断优化，基础教育质量持续改善。中考 700 分以上人数、总分优秀率、高考一本、二本上线率均创近三年新高，“优学在原州”的共识深入人心。**卫生健康高效便捷**。深化“健康原州”建设，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7.2%。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覆盖。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成投用。引进组团式帮扶专家 21 名，开展各项新技术 24 项，疑难杂症在家门口就医得以实现，医疗帮扶成效显著。**什里社区、景园社区成功评选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文体活动异彩纷呈**。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成功举办第四届六盘山诗歌节、须弥山文化艺术节等活动，《锦绣原州好地方》等本土原创文艺作品受到群众广泛好评。首届原州·福州“两地四区”文化艺术作品展成功举办，文化艺术交流交融实现新突破。**彭堡河东“金秋”村晚入选全国“村晚”**，三营篮球队斩获全国和美乡村篮球赛（村 BA）季军。**社会保障坚实有力**。成功打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15 分钟”服务圈，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率连续四年居自治区首位。医疗、

养老“两险”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全区低保护围增效 8269 人，高龄老年人津贴实现全覆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535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3 万余个，新增城镇就业 3483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宁夏飞毛腿技工学校成功申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城市管理精细完善。**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垃圾分类稳步推进，城市“十乱”现象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个，改造完成古雁岭森林公园二期生态修复工程，居民生活舒适度、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狠抓风险防范，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推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对标自治区“1+37+8”安全生产系列文件，全面落实“深、准、狠”总要求和“十字”重点任务，聚焦城镇燃气、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改隐患问题 14491 个，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83.3% 和 80%，燃气“三件套”安装率达到 100%，治理地质灾害险点 126 处，实施农村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362 公里，“生态护栏+堆土拦挡设施”的经验做法得到中央主题教育督导组充分肯定。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验收。**基层治理赋能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1+1+3”基层治理机制，打造北塬、金三营等 14 支义警队伍，建成社区协商议事平台，常态化开展四级分层议事协

商。引入“一线处置平台”，建立社区治理“智治大脑”，基层治理更具现代化。**头营杨郎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法治环境规范有序。**纵深推进“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五降两升”的良好局面。扎实推进反诈人民战争，电诈案件发案率、财损数分别下降 20.7% 和 43.3%，群众的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狠抓作风转变，政府效能实现新提升。坚持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政治建设持续强化。**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党中央、区市党委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11 件、政协提案 48 件。**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四下基层”解决民生问题 1083 件。深入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年”活动，认真落实“四盯两提一见效”工作法，调查研究、改革攻坚、服务群众等工作能力不断加强。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共财政支出 91.2% 用于改善民生，2023 年承

诺兴办的10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与此同时，我们统筹兼顾，积极支持全区各条战线开展工作，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等工作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审计、统计、民族宗教、机关事务、保密、档案、史志等各项事业也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每一个平凡的人都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奋斗历程令人难忘，发展成果鼓舞人心！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区市党委、政府正确领导，区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原单位、驻原部队，向全区干部群众、政法干警、应急救援人员、离退休老同志，以及所有为原州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原州发展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链条还不长，“五特”产业中单品规模化发展滞后；二是有效投资潜力挖掘还不深，缺乏持续推进、滚动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支撑；三是城乡居民增收渠道还不宽，联农带农机制还不健全，等等。对此，我们将接续

奋斗、久久为功，尽心竭力加以解决。

### 2024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完成脱贫摘帽五年过渡期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核心区和生态文旅特色市集聚区的发力之年。做好今年工作事关长远、至关重要。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把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区委四届六次全会部署，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立足“绿色产业科创引领区”建设定位，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不断夯实现代化原州建设基础。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GDP增长6.5%左右，其中，一产增长8%，二产增长6%，三产增长6.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9%。各项约束性指标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落实区委



“12233”总体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全力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坚持把扩投资、促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以有效益的投资促进有潜力的消费。

**上争外引扩大有效投资。**全面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和“百日无冬闲”行动，抓实项目前期谋划、立项审批、储备及招商“四项机制”，抢抓第二批国债、地方政府债投放、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自治区安排10亿元预算内投资等机遇，强化专班包抓、定期调度、协调推进，推动100MW/200MWh共享储能、“宁湘直流”500MW集中式风电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155个重点建设项目一季度开（复）工率达到60%以上，二季度开工率达到90%以上，三季度全部开工，推广以“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达到10%以上。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吸引浙江海亮集团、杭州四维生态科技等“链主”企业落户原州，力争全年招商引资项目达到15个以上、签约金额力争突破40亿元、到位资金37亿元以上。

**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能。**深化拓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不断提升荣华锦汇、闽宁商业特色街综合品质，打造三营镇美食特色街区，做特乡趣、做美乡宴，以新业态构建新场景，以新场景吸引新消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不断提振社会心理预期，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等，积极促进住房改善、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持续提升商业活跃度和市场繁荣度。

**（二）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全力夯实**

**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谋实抓细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重点任务，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力提升乡村产业水平。**始终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坚决守住125.8万亩耕地红线，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6万亩、总产量保持在21万吨以上，争创自治区粮食生产先进县。新建高标准农田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7万亩，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大数字化赋能，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在单品规模、区域品牌、联农带农上联合发力，实现农民与村集体经济双增收。

**全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三营1个中心镇和张易、寨科2个节点乡镇，建成“1个中心、2个节点和148个零距离”农村综合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推进治污、治散、治乱“三治”并举，实施彭黑公路沿线美化提标工程，创建示范乡镇4个、示范村18个，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5个。新建卫生厕所800座，持续推进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5%和97%以上。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316公里。深化拓展“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实施城乡人饮供水提升工程3个。

**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三个转向”要求，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广泛建立联农带农

机制，持续深化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大力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行动，推动脱贫人口人均收入增长17%。深入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对三营团结、头营三和等19个移民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高度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主责主业，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亿元，争取中央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资金9100万元以上，实施产业富农、人才助农等项目54个，打造自治区级移民示范安置区1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个、闽宁示范村3个。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持续整治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打造善治乡村、法治乡村、文明乡村。

**（三）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全力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壮大一产、带动三产、撬动二产”，扬优势、壮链条、促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新体系。

**农业延链提质。**坚决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持续用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全力推动冷凉蔬菜净菜入超、订单生产和预制菜研发，建成集预冷贮藏、分拣加工、冷链物流和市场销售为一体的蔬菜集配中心，加快建设菜心、西兰花全国单品主产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冷凉蔬菜优势产业集群，带动瓜菜种植面积保持在25万亩以上，依托黄铎堡穆滩、铁沟高效节水灌溉片区建设，发展观光农业，种出田园色彩、种出农村风景、种出农业效益。推动肉牛产业向精深加工延伸，力争饲养量达到32万头以上，打造宁南重要的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加快推进马铃薯国家数字种植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建设，扩大专用薯订单种植，种植面积稳定在16.5

万亩以上。大力发展道地中药材，推进三营六盘山道地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集育苗、示范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集散地。充分发挥“藏地于林”优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实施江西祥川食用菌产业园建设，不断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

**工业集链成群。**始终以“工业强区”为目标，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扩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力争电子信息产业年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力争宁夏福苑预制菜加工、伊鑫瑞肉制品等4个深加工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全年完成工业投资1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5%左右，净增规上工业企业5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绿色工厂企业和数字化车间企业各1家。

**服务业壮链强基。**紧盯“游在六盘大地，吃住娱购在原州”的发展定位，创响“避暑胜地·锦绣原州”文旅品牌。深入实施生态文旅特色市集聚区“七项计划”，推出“四季慢游原州”主题精品路线，积极开发乡村旅游新业态，推动官厅薛庄、开城双泉2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开村，建设青石嘴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和毛庄、下青石两个红色美丽村庄，利用“AR”技术真实再现安西王府等古城堡原景，保护、挖掘、开发战国秦长城文旅资源，打造“上六盘—登长城—做好汉”原州游主题打卡地，年接待游客突破400万人，旅游综合收入达到20亿元。积极发展“康养+”“医疗+”等健康养老新模式，建设六盘山生态医养基地、社区医养照护服务中心，把原州建成全国避暑养生基地。深化“原洲源味”等电商品牌培育，促进电商销售额年

增长30%以上。提升火车站、西兰银物流园等物流节点能级，打造宁南区域综合物流中心，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新增限上企业25家以上、市场主体5000户以上。

**（四）聚焦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激活高质量发展潜力。**坚持用改革创新突破发展瓶颈，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推动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相互促进。

**以创新增动能。**强化科创人才引领驱动，认真办好第二届“才聚六盘·智汇原州”人才返乡行活动，进一步聚人气、求支持、引项目。支持雪川农业、明德中药、好水川食品等重点企业自主创新。加大科创企业梯次培育，引导中小企业向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企业发展，重点培育润宇塑业等10家中小企业发展为科技型企业，争取凯瑞电力等2家企业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宝发农牧发展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1.46亿元、强度达到0.85%以上。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加快长药良生中药材产业信息化技术创新中心、马铃薯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加强与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和饲料研究所、浙江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宁夏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推进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借力借智提升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水平，完成自治区级科研项目2项，转化落地科技成果5项以上。

**以改革添活力。**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通过财政资金撬动、引进社会资本、挖掘自身优势等措施，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全面增强国有资本活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纵深推进“六权”改革，建立用水权

市场化收储机制，开展用水权抵押贷款和交易。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及审批管理，有序开展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在三营、河川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乡镇试点。积极推进山林权不动产登记颁证，实现应确尽确、应颁尽颁。

**以服务优环境。**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深化政银企合作，着力稳预期、强保障、降成本，建立科技、税收、土地等政策直达企业机制，常态化举办“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有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弘扬“马上就办”，持续优化“办事不求人、合规自然行”的营商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聚焦提升生态质量，全力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在生态治理上出实招。**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宁南护绿涵水系统战，扎实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接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11.6万亩，退化林修复8万亩，草原生态修复0.5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5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28.5%、85.1%和77.4%。

**在污染防治上下实功。**深入践行绿色发

展理念，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确保空气优良天数保持在90%以上。持续提升城乡饮用水源和清水河流域水质，确保清水河三营国控断面、二十里铺国控断面水质分别稳定在Ⅳ类和Ⅱ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秸秆多元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用残膜回收加工转化，全面减少土壤面源污染。

**在绿色转化上见实效。**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减污降碳，有效有序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和节能技改降碳，推动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碳汇交易改革。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聚焦提高生活品质，全力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10件民生实事，让发展更有效率、幸福更有质感。

**用灵活高效促进就业增收。**切实把稳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坚持转移就业和就近就业并重，助力群众稳定增收。健全就业保障机制，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三级”劳务体系，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700人以上。鼓励返乡青年、自由职业者自主创业，全年培育创业实体400个以上。

**用扩优提质深化优学原州。**坚持教育优

先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创建“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4所、“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标杆校”2所。积极推进城乡教育教学一体化发展，开展“组团式”教育帮扶，组建“优质学校+”联合办学共同体29个，优化教研共同体32个，加快推进十四幼、固原五中扩建（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用优质均衡守护康养原州。**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强“外引内联”医联体建设，用好与福建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的远程会诊平台，引进名医团队15个，让疑难病、常见病、多发病在家门口“看得上、看的好”，不断降低群众就医经济负担。争取实施张易、三营等重点乡镇医疗分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卫生健康综合服务水平。加快建设社区居家养老网络，布设社区老年活动中心16个，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个。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以上。

**用优秀文化涵养文明原州。**深入挖掘农耕、历史、民俗、非遗等文化资源，用好用活文化资源“富矿”，配合固原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文明城市。坚持以文化人、以体聚人，大力开展“村BA”“村晚”、六盘山诗歌节等活动，全年开展群众性文艺演出1500场以上，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真实还原毛主席夜宿张易镇、青石嘴战斗等场景，建设红色研学游精品线路，讲好中央红军长征在固原五天四夜原州篇故事。加大文物和文化遗

产保护力度，推进须弥山石窟、固原古城墙开发保护等项目建设。

**用暖心服务补齐民生短板。**坚持公共财政支出8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做好市场保供稳价。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0%。扎实做好抗震房建设、地质灾害险点治理，切实保障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三留守”、因病因灾等重点人员救助。

**用绣花功夫雕琢宜居原州。**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民生服务、城市执法、物业服务“五项效能”，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城市“十乱”现象治理，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老旧街区改造、城市公园提升、智慧社区建设“五项工程”，打好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攻坚战，试点建设东海、和平门等6个完整社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七）聚焦社会安全稳定，全力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牢牢守好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决抓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国家“十五条硬措施”“三管三必须”和自治区系列文件要求。实施“本质安全示范创建三年行动”和“全区智慧安全工程”，开展本质安全达标单位创建，推动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全面加强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能力。切实抓好城镇燃气、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

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广泛开展安全常识“八进”活动，在全社会养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习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通过评价验收。

**坚决抓好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动“平安原州”建设，深化“1+1+3”基层治理机制，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原州。坚持重基层、重平时，“富口袋”和“富脑袋”两手抓，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护。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配合固原市共同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1+4+3”一揽子化债方案和配套措施，持续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全面加强中小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活动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处置企业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支持解决“执行难”问题，严密防范重要产业、能源资源、网络安全等各领域安全风险。

**（八）聚焦政府自身建设，全力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人民满意

政府。

**坚决把忠诚为政贯穿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好政治理论必修课、学通经济发展专业课、掌握社会治理公共课，不断提高面向现代化、适应现代化、引领现代化的新能力。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全局上谋、战略上抓，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把依法行政贯穿始终。**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会前学法制度，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坚决维护法律权威。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坚决把高效施政贯穿始终。**认真贯彻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倡导“四盯两提一见效”工作法，注重速度和效率，多想成事的办法，不讲推脱的理由，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全部精力用在办实事求实效上。大力发扬“马上就办”和“钉钉子”精神，对作出的决策、部署的工作，立说立行、紧盯不放，事不避难、一抓到底。

**坚决把廉洁从政贯穿始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市党委和区委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

争，持续推进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系统治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习惯过紧日子，压减论坛展会、取消无实质性内容的外出考察等活动，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信心、增强底气，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绩兑现承诺，奋力开创原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名词解释

**1.八必访：**即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家庭必访、大病重病患者或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家庭必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必访、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家庭必访、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必访、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家庭必访、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家庭必访、遭遇重大变故和自然灾害的家庭必访。

**2.“五特”产业：**即肉牛产业、冷凉蔬菜产业、马铃薯产业、中药材产业、生态经济产业。

**3.三个零：**即种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肥料、不使用化学农药、不使用化学激素。

**4.“四业”并进：**即种薯繁育、鲜薯外销、淀粉加工、主食化生产。

**5.“五新”产业：**即新型材料产业、清洁能源产业、轻工纺织产业、数字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

**6.“五优”产业：**即文化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健康养老产业、电子商务产业、特色餐饮产业。

**7.项目“五比”：**即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

**8.“专精特新”企业：**即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

**9.R&D：**即“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放管服”改革：**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11.三医联动：**即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12.城市“十乱”现象：**即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

**13.“十字”重点任务：**即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

**14.燃气“三件套”：**即燃气报警器、自闭阀和金属波纹管。

**15.“枫桥经验”：**即发源于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其基本内涵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是在开展社会治理中实行“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16.“1+1+3”机制：**即一个功能型党支部+一个综治中心+三张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考核清单）。

**17.“五降两升”：**即接报警数、刑事案件数、侵财类案件数、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电诈案件财损数同比下降，刑事抓获人员数、行政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

**18.四下基层：**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19.四盯两提一见效：**即盯任务、盯节点、盯到人、盯成效，提高政治站位、提高业务水平，工作效率明显改善。

**20.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

**21.提出“12233”总体思路，即：坚持一个“硬道理”（也就是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守牢两个底线（粮食安全底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两大”任务（宁夏副中心城市核心区、生态旅游特色市集聚区），做好三个统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颜值生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加快“三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22.千万工程：**即“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全面实施20年来深刻改变了浙江农村的面貌。

**23.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24.三个转向：**即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使农业农村与国家同步实现现代化。

**25.七项计划：**即乡村旅游再造、“红色”资源升级、“古色”资源活化、“中国诗歌之乡”品牌擦亮、“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重塑、“乐购原州”丰富、“全国避暑养生基地”塑型计划。

**26.六权：**即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

**27.三权分置：**即对农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分置。

**28.两个毫不动摇：**即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9.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

**30.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1.“两高一低”项目：**即指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32.三留守：**即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

**33.十五条硬措施：**即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三是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四是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五是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六是立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七是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八是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九是切实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安全管理；十是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十一是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不得选择性执法，强化精准执法；十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不得以改革为名层层下放执法责任；十三是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十四是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十五是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

**34.三管三必须：**即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5.八进：**即进机关、进企业、进村社、进学校、进工地、进市场、进社区、进家庭。

**36.四个最严：**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37.三个务必：**即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 原州区 2024 年民生实事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牵头单位
1	就业创业扶持工程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595 个，新增城镇就业 31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次以上，创收 17 亿元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以上。	人社局
2	适龄农村妇女健康关爱行动	为 6000 名 35-64 岁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	卫健局
3	新生儿免费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为辖区各助产机构分娩的所有新生儿提供免费检查，筛查率争取达到 98% 以上。	卫健局
4	教育体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改造彭堡学校、红庄小学运动场和第三中学篮球场以及三营中学、头营中学、杨郎中学室内外供暖管网及设施，实施原州区中河乡农民健身运动场地建设项目。	教体局
5	扶残助残兜底保障	按照自治区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	民政局
6	农村人饮巩固提升	实施原州区开城镇柯庄、双泉等村供水水源及管道改造提升工程，新建加压泵站 1 座，铺设扬水管道 5 公里，连通管道 14 公里，新建蓄水池 2 座，提高开城片区 4582 户 15818 人供水保障率；实施原州区头营镇大疙瘩村、马庄村等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新建加压泵站 1 座，铺设连通管道 15 公里，缓解大疙瘩、马庄、三和三个村 8540 人的供水压力。	水务局
7	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戏曲进乡村 60 场，送戏下乡 35 场，广场文化演出 35 场，以文化展示、文艺演出、文艺交流等形式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发展。	文旅局
8	农村生活垃圾填埋收集封场项目	实施头营镇、河川乡、寨科乡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建设垃圾堆体整形工程、终场覆盖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气体收集工程、生态恢复工程。	住建交通局
9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	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一个，配套建设 11 个乡镇病死畜禽及废弃动物源性疫苗药品收集暂存点。	农业农村局
1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对 5 个乡镇实施削坡、截排水、修建挡土墙、安装防护栏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11 处，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局

# 关于印发《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四届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原州区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和原州区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原州区委、政府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 （二）主要目标。

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

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的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措施，久久为功，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推动消费快速恢复。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举办“2023惠民消费季”“汽车家电联展联销”“美食节”“直播电商季”等重点促销活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举办周年庆、直播节、文化旅游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根据企业促销活动方案、过程性资料 and 实际成效，每季度按统计部门提供的零售额增幅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支持，增长率低于5%不支持；鼓励各部门统筹资金发放惠民消费电子券、实体券，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满送、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加快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促销模式，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开展促销活动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投入额给予40%的补贴支持；引

导实体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拓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消费空间。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形成贯通全年、引领全年、拉动全年消费的积极态势，构建城乡联动、政银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消费促进新格局。（**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

**（二）培育壮大商贸主体。**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支持企业入乡进村，推动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1个，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积极申报国家专项资金给与最高不超过总投资40%支持。支持嘉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支持南河滩市场搬迁。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的，争取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文旅局）

**（三）改造提升消费场景。**积极打造消费场景，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激活城市夜间消费“烟火气”。支持中瑞悦汇商业广场、新华百货固原店、闽宁特色街区、荣华锦汇博物馆步行街、等高颜值“夜经济”网红打卡点和夜间消费集聚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年内最少支持1条特色示范商业街区建设，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提升消费质量，引领和聚集市内外消费。新建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味园、瑞桉、纪华联、君杰、人人家等连锁超市发展社区便利店，集聚多业态社区商圈，丰富便民消费业态。（**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

**（四）加快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围绕铁路专用线、物流节点、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数智化发展等领域推动建立畅通高效的商贸物流体系。推进嘉泰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加快建设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社区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为支撑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格局。加快培育A级物流企业，推广绿色、标准、智能的物流仓储、运输、包装应用，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支持市场主体依托优势农业资源新建1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增强农产品上行商品化处理能力。

围绕“五特”产业发展和商贸流通需求，制定出台原州区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建设现代化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打造“云仓”网络，推动仓储、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集约发展，畅通产品从产地到消费终端渠道。力争2023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长8%，实现1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

兴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五) 加大品质消费供给。**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企业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区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外溢消费回流。对新引进两家及以上区外零售业或餐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引进两家及以上区内零售业或餐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中高端品牌汽车厂商在我区设立 4S 店，每个给与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国际、国内商业综合体品牌、连锁超市品牌来我区发展连锁经营，对在我区新设立并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分别给与 3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旅局、民政局、供销社)

**(六)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康养小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体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

自行车、登山、钓鱼大赛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局、财政局、文旅局、总工会)

**(七) 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提振汽车消费，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 3000 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 4000 元/辆补贴。利用好“房·车博览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会展平台，适度调节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加快补齐新能源汽车消费短板弱项，有计划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 8% 的财政补贴。鼓励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活动，按照巡展规模给与最低 10 万元、最高 30 万元不等的补贴支持。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

**(八) 推动特色餐饮消费提速。**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成立餐饮饭店行业协会，支持协会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挖掘整理全市传统美食、传统烹饪技艺，多渠道培养本土餐饮人才，组织研发本地特色菜品。鼓励品牌餐饮企业连锁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加

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赋能，年内最少新培育入限餐饮企业5家。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及机场手抓、杨志和泡馍、马德祥羊羔头等本地特色餐饮企业、特色菜品在市外发展连锁店、加盟店。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支持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本土品牌。支持企业揭榜研发马铃薯全宴、全牛宴、牛头宴、全羊宴等品牌特色菜，并实施标准化推广，打响六盘山区域特色餐饮品牌。开展“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固原老字号”等评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举办美食文化节、餐饮大赛，评选最受市民欢迎的网红餐厅、网红菜品。加强对地方传统美食的宣传推广力度，包装提升美食展示形象，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师、名菜、名点”。鼓励新建或改造提升本地特色美食街区，培育餐饮消费新业态，发展“互联网+餐饮”，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的地方餐饮文化，推动餐饮业快速繁荣发展。（**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财政局，网信办，融媒体中心）

**（九）招展引会带动消费。**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支持招展引会，争取举办肉牛高端论坛、须弥山花节、古雁岭登山节、彭堡冷凉蔬菜节等全国性、区域性、全区性行业会议、专题会议、贸易洽谈会、专题展览会、展示展销会、赛事赛会等，以“节会搭台、消费唱戏”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对引进（申办）3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10-20万元的补助；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落户我区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

起两年内举办2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文旅局）

**（十一）支持改善型住房消费。**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20%，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30%，生育二、三胎家庭购买改善性住房的，可按首套房比例执行。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保障企业对非重点资金的灵活使用权，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商业贷款可转为公积金贷款，下调首套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15

个基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

**（十二）实施引客入固专项行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影消费促进活动，支持露天影院、点播影院、汽车影院等特色影院发展，培育文娱消费新场景。持续开展“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推动固原全域旅游发展，建设高质量生态文旅特色市，让“天高云淡、绿水青山”的名片更加靓丽。组织须弥山等A级旅游景区开展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实施联票制，对组织开展原州区旅游宣传、推广的旅行社给予一定补助。实施门票减免，对自愿参加门票减免活动的旅游区给予一定补贴。针对区内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文化演艺、乡村非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银联“云闪付”APP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激发文旅消费增量。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源市场，完善“引客入固”以奖代补政策，优化奖补措施，促进原州区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

加大对市外游客派发固原文旅消费券的力度和范围，实现政策的叠加效应，推进旅游消费全面复苏。（**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融媒体中心）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继续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贴和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对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给予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2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12000元创业补贴，两次累计不超过12000元。

对不适合入驻创业园区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年不超过10000元的房租补贴。扩大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规模，完成基层服务专项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招募任务。增加一批城镇公益性岗位，对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等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价位信息，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低保对象扩围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积极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牵头单位**：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乡村振兴局、税务局、工商联、团委)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多方联动促消费。**成立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信商务局，工信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工信商务局、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评估等。

各相关部门要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2023年4月15日前报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落实配套政策和配套资金。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平时考核评估，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二) 落实政策，强化保障促消费。**积极争取用好用足中央、自治区、固原市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

服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

**(三) 加强监管，优化环境促消费。**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质量强区创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四) 营造氛围，加大宣传促消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附件：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落实计划表

附件：

## 原州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落实计划表

地区	时间节点	计划采取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预期目标	
原 州 区	第一季度	1月份举办“惠聚原州 悦享美好”2023年原州区网上年货节”活动。（活动预算经费30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20.86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0.6亿元，同比增长22%以上。	
		2月份举办“食光里的幸福”——寻味原州年夜饭活动和“原来你在这里”——原州优品助农直播活动。（活动预算经费20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3月份开展3.15“助企惠农·乐购原州”汽车·家电联动展销活动。（活动预算经费195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第二季度	4月份：1、举办原州区自行车大赛，开展文体促销。		文旅局	财政局 工信商务局 综合执法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15.24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0.7亿元，同比增长25%。
			2、举办双品网购节暨直播带货大赛，发放线上线下消费券。（活动预算经费100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5月份：1、在河川瑞丹苑举办五一小长假“大美原州赏花节”，开展文旅促销。		文旅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2、举办原州区首届特色美食文化节及特色餐饮推广活动。（活动预算经费50万元）	工信商务局		
		6月份“约惠原州”消费促进暨6.18电商节活动。（活动预算经费50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地区	时间节点	计划采取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预期目标
原 州 区	第三季度	7月份举办原州区枸杞、红梅杏采摘节或肉牛高端论坛、冷凉蔬菜节等金秋丰收展销会。(活动预算经费 50 万元)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20.83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2 亿元，同比增长 25%。
		8月份举办“清凉夏日、避暑原州”文旅节暨夜经济促消费活动。(活动预算经费 50 万元)	文旅局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9月份举办原州区“房车*家电展销会”，开展改善型住房、汽车、家电促消费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卷。(活动预算经费 200 万元)	住建交通局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第四季度	10月份开展“国庆节”促销暨农民丰收节农商对接活动，加大我区农特产品、手工艺品的销售推广力度，联合相关企业开展展销活动。(活动预算经费 40 万元)	农业农村局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18.66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0.9 亿元，同比增长 20%。
		11月份举办举办汽车·家电下乡活动。(活动预算经费 100 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12月份组织开展“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固原老字号”等评选活动，评选绿色饭店(餐厅)。(活动预算经费 10 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10月-12月份组织商贸企业开展中秋、国庆节、双 11 和双 12 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发放线上和线下消费卷。(活动预算经费 100 万元)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 原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原州区家庭教育指导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原州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四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 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州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贯彻工作，根据《固原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发〔202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发挥好家庭家教家风独特作用，初步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网络，构建起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在科学认识各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形成各阶段有机衔接、有序上升和全面系统的指导内容体系，建立机制互通、阵地共用、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家庭负责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全区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我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遵循立德树人原则、全面发展原则、科学原则、儿童为本原则、家长主体原则、多元互动原则。

## 三、主要任务

### （一）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服务体系。

#### 1.加强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能力。区妇女

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研讨重点难点工作、协调统筹部门合作、评估检查全区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2.健全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积极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作用；每年在25%的村（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各中小学幼儿园成立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3.培育家庭教育专业化力量。**建立健全“家长学校”制度，配合学校教育的实施，帮助家长掌握家庭教育的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广泛吸收家庭教育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选配有志于家庭教育，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素养，已为社会所认可的志愿者以及“五老”队伍，共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项目论证、宣传指导等工作。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师范院校等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开展婚姻家庭咨询师、育儿师等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家庭教育

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依法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4.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加强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引导各类服务主体面向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工机构、志愿组织，并鼓励参与购买服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学校的家庭教育、社区的家庭教育中，建立以社会组织为创新载体的“家校社”联动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做到有目的、有推进、有落地、有跟进。探索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进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 （二）推进儿童家校社共育。

**5.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做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宣传家庭养育和照料的科学知识与方法，包含生活照料、保健护理、膳食营养、疾病预防等方面，引导家长们重视婴幼儿早期照护和教育，增强科学育儿能力。挖掘社区资源，建立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近便利的托育服务需求。支持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婴幼儿活动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在所提供的为民服务项目中增设

托育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6.加强校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家校社共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高对家长指导、沟通的专业化水平；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家长充分参与学校管理，充分保障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建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吸收优秀家长、热心人士加入，扩充工作力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小学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朴素的爱国情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帮助家长理性确立未成年人的成长预期，营造和谐美好的家庭氛围，拒绝家庭暴力；培养未成年人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形成尊重和珍惜生命、尊重自然的意识。具体指导内容有：培养朴素的爱国情感；初步培养未成年人道德和法治意识；理性确定成长预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良好的饮食睡眠用眼习惯；积极开展家庭体育和美育；培养未成年人劳动习惯并进行生涯启蒙；培养生命安全意识（防溺水、防自残、防拐卖诱骗等）并学会自我保护；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及网络资源；情绪管理和协同育儿。初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育未成年人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培育家国情怀；了解青春期未成年人的特征，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发展，帮助未成年人加强自我认识，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发展，引导未成年人做出适合的

成长选择。具体指导内容有：培育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注重道德和法治教育；正确对待未成年人的学业成绩；增强未成年人的学习动力；支持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探索；积极实践健康生活方式；培养未成年人的审美情趣；提高未成年人的劳动素养；引导未成年人珍爱生命；科学开展青春性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电子产品与新媒体；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并发展良好的亲子关系。高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坚定的理想信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尊重未成年人、理解接纳未成年人，给予未成年人足够的成长空间，确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正确处理好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为未成年人成为合格公民，向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做好重要准备。具体指导内容有：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和树立国家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培育未成年人的世界眼光和开放态度；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指导未成年人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未成年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体质健康与自我管理；提升未成年人的艺术素养；培养未成年人劳动自立意识并学会承担责任；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并形成健康人格；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营造平等家庭氛围。（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7.推进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在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同步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制度和计划。加强指导各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的组织建设和规范管理；探索打造开放式的家庭教育平台；充分整合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平台优势互补，

不断推动家庭教育的发展，让更多家庭受益。同时，结合各村（社区）实际情况，引入专业家庭教育社会工作者，广泛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家风故事分享会、家庭美德大家谈、家庭阅读等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家庭教育活动向日常生活渗透，营造良好家庭教育社会氛围，提高家庭教育水平。重点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树立好孩子第一任老师的形象，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村（社区）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常态化组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亲子实践等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资源共同参与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项目化、品牌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8.推进单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工作单位、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单独或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常态化开展公益讲座、亲子互动、指导咨询、社会实践等活动，对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道德品质、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和影响，并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满足职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在放学时段、假期为职工及子女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解决职工适龄子女由于缺少看护导致的家庭教育缺失等难题。（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9.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乡镇〔街道〕、单位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区教育体育局、区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

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校园家长学校通过收集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等困境儿童名单和相关信息，建立指导档案库，协调社会资源针对监护人和家庭开展符合特点、适应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重点开展家庭教育理念、行为习惯改善、亲子关系培养、社会融入和归属感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关注跟踪家暴庇护儿童、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等有救助经历的及正在被救助的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做好评估、记录，联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 （三）营造家庭教育浓厚社会氛围。

**10.纳入文明创建体系。**将家庭教育情况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的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在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把好家风好

家训主题融入公共环境，创建3—5个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公园。（牵头单位：区文明办，责任单位：妇联，各乡镇〔街道〕）

**11.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公共文化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要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打造“家和万事兴”“爱小家、爱大家”“我与孩子共成长”“讲好红色故事 争做先锋少年”等公益性家风建设品牌。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活动。文化馆结合公共文化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图书馆举办亲子公益阅读活动，体育场馆结合体育赛事活动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12.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通过宣传让家长充分认识父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重在德育、家长要和儿童共同成长等基础性概念。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开辟家庭教育专栏，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建立重视家庭教育、争做合格家长的家庭教育激励机制，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牵头单



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 （四）加强执行保障力度。

#### 13.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权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放任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会同教育体育局、妇联开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书》，并定期回访，根据监护人的需求，联合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提供相应指导、服务。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法院、人民检察院、妇联，各乡镇〔街道〕）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单位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

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工商联、团委、妇联，各乡镇〔街道〕）

（二）细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单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主体责任，制定落实推进方案。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教育体育局、区妇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细化任务清单，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家庭教育促进和指导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体系，分类研究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讲师等工作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

（四）注重优秀案例推广。及时总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通过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激励家庭教育工作者、志愿者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为我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附件：原州区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 原州区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有力推动《固原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社会和谐、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重要作用，科学构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经区政府同意，现成立区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研究拟订区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研究建立健全区家庭教育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全区家庭教育工作的督导；协调关于家庭教育工作职能管理的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文明办、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法院、检察院、团委、妇联、科协、关工委办公室共13个部门（单位）组成，由区妇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动接替。联

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妇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分析研究我区家庭教育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家庭教育工作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家庭教育突出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妇联分管家庭教育工作的副主席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办公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把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整体规划，建立完善家庭文明建设综合评价机制，在各项文明创建中增加家庭文明的考核权重；把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的重要内容；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在广播、报纸、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家庭教育工作，深化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的学习践行活动；加大家庭教育宣传，统筹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抓好社会文化环境整治。

**区教育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发挥学校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重要作

用，建立家校联系卡和老师家访制度，加强任课老师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外出务工家长的联系和亲情交流。

**区公安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包括留守、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调查取证、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调查等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推进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完善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机制。

**区民政局：**开好家庭“第一课”，在婚姻登记处提供家庭教育、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推动建设村级“儿童之家”；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困境家庭提供关爱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村）总体工作，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

**区司法局：**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督促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婚姻家庭矛盾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婚姻家庭和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机制，在案件办理中尽力维护家庭完

整，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大力加强法治进社区、进家庭的宣传教育，组织广大家庭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相关法治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和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将妇女儿童事业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学在家庭、美在家庭、乐在家庭、和在家庭、富在家庭、孝在家庭、绿在家庭、廉在家庭。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宣传普及家庭卫生及保健知识，推进健康素养进家庭；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妇幼保健知识，针对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家庭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工作。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80%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提供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完善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区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站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以弥合嫌隙、减少隔阂为目标开展调解工作，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主观意愿的基础上，就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教育抚养、探望权行使等家庭教育事宜向双方当事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示，并就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追踪回访，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

**区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建立与

区妇联组织、区关工委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密切与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的联系，联合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相关社会组织切实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采取预防工作“社区化”的方式，开展“法治进校园”“家庭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及教育引导”等系列活动，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到“家门口”，提升家庭教育的法治化水平。

**区团委：**开展好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尤其是开展好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的关注关爱服务；有效开展对年轻父母科学育儿、科学教子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区妇联：**牵头抓好全区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固原市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实施“父母成长计划”，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每年每个中心（站）至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实践活动1场，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提升父母综合素质和家教能力；深化“书香飘万家”“我与孩子共成长”亲子阅读实践活动，推动“爱国守法、崇德守礼、孝老爱亲、科学教子、移风易俗、绿色节俭、诚实守信、家风优良”等家庭文明深入人心。

**区科协：**利用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

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

**区关工委办公室：**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协同有关部门，以参与办好家长学校、留守儿童“隔代”家教、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做好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 四、工作规则

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区政府决定。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向联席会议通报本系统、本单位近期家庭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家庭教育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 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发〔2023〕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固原市原州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原州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在全国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期间，原州区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因地制宜，成功打造了“以社会组织为平台，筑牢务工人员预防艾滋病防火墙”宣教干预模式，被国务院防艾委评为优秀模式并向全国推广。目前，国务院防艾委确定原州区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县区级），为巩固我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成果，继续发挥控制疫情“稳定器”、探索模式“试验田”和防治工作“先锋号”作用，持续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健康原州建设，确保第五轮国家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依照《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国艾办函〔2023〕1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 1.以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为主攻方向，推进消除母婴传播。
- 2.探索创新防控策略，解决我区当前防治工作重点和难点，实施精准防控措施，高质量开展艾防工作。
- 3.最大限度发现、治疗和管理感染者，提高艾滋病感染者生存质量。
- 4.采取综合措施，将我区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 （二）具体目标

1.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达90%以上，青年学生达95%以上。

2.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预防干预措施覆盖比例90%以上。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100%进行艾滋病检测。

3.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5%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5%以上。

4.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2%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持续控制在0.3%以下，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持续控制在0.5%以下或不高于上年水平。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发挥部门优势，强化分工协同，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二）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指导，聚焦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

（三）坚持综合防治、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创新工作。

（四）坚持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机制，推进多病同防，提供全生命周期高质量服务。

## 三、工作周期及内容

### （一）工作周期

3年（2023年——2026年）

### （二）工作内容

以遏制艾滋病传播为目标，在宣传教育、

综合干预、检测发现、治疗关怀和母婴阻断、解决难点探索六个方面不断强化体系、调整策略技术、推广经验模式和创新管理制度，提供高质量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高质量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治意识。**持续推进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原州区重疾办要结合实际制定下发艾防宣教计划，每年针对1-2类重点场所开展宣传，确保到2025年我区社区、企业、医院、校园、家庭5类场所全覆盖。教育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依照此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进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健康教育课程落到实处。普通高等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发挥社团组织作用并落实学校艾滋病宣教干预和防控工作。宣传部门发挥职能作用，要在当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不少于4次/年），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和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艾滋病宣传教育信息每年不少于20条。针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社区老年人、青年学生、务工人员 and 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强化艾防警示性宣教干预，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要因地制宜开发制作一批适宜重点人群的精品宣传用品或警示性教育材料并推广使用。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至少公布一次艾滋病防治及疫情动态情况。到2025年底，各类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青年学生达95%以上。

**2.高质量开展综合干预，提高预防服务有效性。**示范区领导小组职能重在抓落实，要紧紧围绕第五轮艾滋病示范区工作要求，把控制艾滋病疫情“稳定器”“试验田”“先锋号”示范作用引领好、发挥好、利用好，强化服务意识，高质量落实综合干预工作措施。重疾办要制定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清单及完成时限，对失职或不作为部门（单位）要及时通报并限时督促整改。卫生、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履职尽责，结合各自工作特点重点查验公共服务场所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情况（艾滋病、梅毒、丙肝及其他性病检测知晓率80%以上），督促落实经营者在娱乐服务场所、宾馆、酒店、洗（足）浴、美容、理发等场所落实张贴或摆放预防艾滋病温馨提示牌，创新模式，打造亮点，落实国务院防艾委复核通过原州区申报的“发挥社工组织亲和力优势，开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宣教干预”专项工作。辖区医疗、妇幼、疾控机构要提供艾滋病、性病检测及安全套供给咨询服务需求。当地高校要积极推进校内设立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的需求供给，利用每年大学新生体检之际开展HIV检测，疾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必要工作经费保障。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组织要加强协同联动，整合有效资源推进“互联网+”综合干预措施，对易感染危险行为人群开展风险评估、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促进检测、性病诊疗、药物预防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全链条综合干预活动，要求建立“互联网+”综合干预和动员检测工作的“互联网+”平台不少于1个。根据本地疫情特点，确定原州区人民医院为暴露后药物预

防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完善管理制度，能为有需要的高感染风险者提供暴露前咨询及转介服务。公安部门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 100%开展艾滋病检测，对发现的感染者 100%纳入重点管理并开展抗病毒治疗。禁毒办要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维持治疗衔接联动机制，将艾滋病宣教干预、药物维持治疗纳入禁毒艾防工作考核之中。要制定可行方案并建立考评机制，依法从重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危险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要与各乡镇（街道）网格员签订《**艾滋病防治综合干预工作责任书**》，积极配合示范区落实群防群治，推进易感染艾滋病行为人群和艾滋病感染者综合管理工作。到 2025 年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综合预防干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3.高质量开展检测筛查，提高早检测早发现水平。**要完善检测模式、扩大检测服务，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疾控机构要将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机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有感染风险人群、高感染风险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动员每年至少分别接受一次、两次检测服务。自愿咨询检测机构及高危干预工作人员要借助“携手医防”平台强化服务能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有感染风险人群提供专业和便捷的检测服务信息或推送艾滋病、性病等预防知识。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提升感染科、肛肠科、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生殖健康科、妇产科等重点科室的主动检测服务力度。对检测确认的病例，要实行首诊大

夫负责制，及时与网报人员联系按时上报并告知疾控机构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性伴感染风险追踪和重点人群筛查，尽可能及时发现聚集性疫情情况，不断提高预警监测质量。要继续发挥示范区“**试验田**”“**先锋号**”作用，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场所从业人员艾滋病检测质量，开展高等院校新生 HIV 检测全覆盖。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制度，提高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全流程质量控制，加快确诊检测结果返回的及时性。每年至少在一类重点人群中检测量较上年明显增加。到 2025 年底，实现 90%的感染者通过检测知晓自己的感染状况。

**4.高质量开展治疗关怀，提升抗病毒治疗效果。**原州区人民医院作为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要将艾滋病诊治工作管理质量、治疗覆盖病例、随访、网络管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事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切实履职尽责，提高抗病毒治疗质量，防止流失、脱管。疾控机构与定点医院要切实强化协同、无缝衔接，按照《原州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原卫发〔2021〕359号）文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落实同场办公，提升服务质量。新报告感染者 100%提供治疗服务，提高确诊后 30 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公安部门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加强既往未治疗、中断治疗、失访感染者的追踪随访管理工作，减少传播风险。加强感染者结核病、丙肝、性病等感染性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一线艾防人员的稳定性，对长期工作在一线的要建立激励措施给予关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要



求继续做好艾滋病患者的人文关怀。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三个95%”（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5%以上，接受抗病毒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95%以上，治疗成功率达95%以上）。

**5.高质量开展母婴阻断，实现消除母婴传播风险。**各助产机构严格落实艾滋病、梅毒及乙肝防控政策措施，预防育龄妇女感染，做好流动人口、低收入人群、单阳家庭等重点育龄人群的健康教育和干预服务，减少新发感染。结合婚前保健、孕前检查、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妇幼保健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健康教育和咨询，提高新婚夫妇、备孕夫妻双方尽早接受艾滋病、梅毒、丙肝、乙肝检测，及早发现并及时提供干预措施。规范诊治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病情监测、评估、规范用药、安全助产与科学喂养等“一站式”服务。提供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高质量随访服务，提高感染产妇所生儿童全程规范管理率。到2025年底，实现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至2%以下的消除目标。

**6.充分发挥示范区“试验田”作用，开展国家已审核通过的“专项工作”，解决难点问题。**国务院防艾委确定原州区在实施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中，将“发挥社工组织亲和力优势，开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宣教干预”列为“专项工作”，原州区艾滋病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要认真分析当地疫情形势，以提升综合防治效果、解决难点为出发点，找出重点人群、关键环节，从管理体系、策略措施、技术支持、模式探索、质量控制及管理创新等方面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或方

案，按照设定工作指标按节点完成。

**7.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原州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重点督导各成员单位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艾防工作会议，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每年不少于2次现场督导调研、不少于1次疫情通报，重点围绕解决防治难题、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理顺工作机制、突破机制瓶颈等事宜加以解决。要加强专业防治机构能力建设，采取激励措施稳定疾控与定点医疗机构一线艾防队伍，确保我区示范区各项工作指标优于本省平均水平。疾控部门要按照国家第五轮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国家已批复的“专项工作”，继续支持已成熟的社会组织开展艾防工作，要加强全程督导、全程质控，确保工作质量。

#### 四、管理机制

卫生健康局设立原州区第五轮示范区领导小组工作（协调）办公室，具体负责示范区日常管理协调、相关会议、调研、督导评估等事宜。原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示范区技术指导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艾防工作技术指导和培训，制定本地区示范区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政府办盖章）上报省级审核，报国家审核同意备案后执行。艾滋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要固定专人负责示范区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具体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设立艾滋病防治科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建立激励

机制，稳定艾滋病防治队伍，确保我区第五轮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 五、经费安排

国家按照30万元/年（县区）工作经费下拨示范区，以中央转移支付形式下拨，在工作中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地方配套，但不得扣中央转移支付的示范区工作经费，不

得截留、挪用或支付其他，严格按照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执行。

附件：1.原州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

2.原州区第五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1

# 原州区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雪霞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黄会堂 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森 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母广玲 宣传部副部长  
胡明明 卫健局副局长  
杨晓勇 教体局副局长  
马生权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副局长  
张文华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田 雯 民政局副局长  
田小利 统战部副部长  
马成武 财政局副局长  
李奕萱 团委副书记  
杨喜春 妇联副主席  
海 勇 总工会副主席

谭文军 南关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庞花莲 北塬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惠玲 古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小平 人民医院院长  
张廷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冯秀梅 固原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协调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由胡明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及技术指导办公室设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张廷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晓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日常工作、技术指导、培训及承担相关具体业务工作。

## 附件 2

# 原州区第五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一、宣传部职责

- 1.将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宣传部门工作计划中，及时传播艾滋病预防知识。
- 2.落实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
- 3.落实新媒体平台推送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信息，扩大宣传覆盖面。
- 4.落实与政府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书具体任务。

### 二、卫生健康局职责

- 1.制定《第五轮原州区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年度工作实施计划》，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 2.协调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督导、考评各成员单位对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提出改进措施。
- 3.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推进会、疫情通报会等。
- 4.负责落实国家艾滋病示范办、自治区示范办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教育体育局职责

- 1.督促各中学、普通高等学校、职中成立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和中学健康教育计划中并组织实施，要有教案、课表安排、学生测试成绩，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可根据

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2.对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孤儿免收上学费用，做好关爱。
- 3.对各中学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形成报告上报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 四、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职责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有关条款，坚决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吸毒、非法采血活动，规范娱乐服务场所，净化网络自媒体环境，防止艾滋病聚集传播。
- 2.为确保我区艾滋病感染者管理工作质量，依照与政府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协助卫生部门做好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失访人员或拒绝治疗人员的追访管理工作，坚决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违法犯罪活动。
- 3.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卖淫嫖娼及吸毒人员 100%开展 HIV 检测，发现感染及时对接管理治疗，按照国家针对艾滋病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指定专人收集辖区每月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HIV 检测情况，上报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 4.加强对流动、暂住人员及重点娱乐场所聚集人员的巡逻检查，并进行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

5.对公安干警开展预防艾滋病宣教专题讲座，掌握艾防知识，减少职业暴露。

####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围绕网络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网络直播、短视频、弹窗广告、涉黄网络游戏等为重点，与公安部门紧密协作，坚持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对组织者、经营者、服务者及获利者要深挖斩断源码开发、技术运维、域名提供、服务器提供、第三方支付、代理推广等网络黑灰产业链，为健康原州营造健康干净的网络环境。

#### 六、民政局职责

1.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当地实情的困难患者在生活、工作中的救助措施。

2.落实因艾滋病致贫、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家庭和个人的最低生活保障。

#### 七、统战部职责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宗教人士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或讲座，卫生健康部门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 八、财政局职责

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卫生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之中。按照国家第五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要求，国家艾滋病示范区既是艾滋病疫情的稳定器、艾滋病防治的试验田、又是艾滋病防治的先锋号，承担艾防工作面临新问题、新挑战的探索与创新，并为全国艾滋病防治提供工作经验，中央专项工作经费不得挪用、截留或用于其他支付。

#### 九、各乡镇（街道）职责

1.发挥街道办管理优势，指定专人落实

社区居民、育龄妇女、流动人口、暂住人员、商业服务人员、“五小”行业人员的预防艾滋病宣教培训计划的制定并开展工作，按《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对各社区居委会开展的艾滋病宣教干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利用6.26“国际禁毒日”、12.1“世界艾滋病日”之际开展预防艾滋病宣教活动。

#### 十、团委职责

根据《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宣传小分队或青年志愿者深入到学校、社区、村队，为广大青少年开展防治艾滋病“面对面”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

#### 十一、妇联职责

制定具体宣教计划，对14—49岁育龄妇女开展“面对面”艾滋病防治知识宣教干预活动不少于2次，依法维护妇女中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二、总工会职责

制定工作计划，督促各单位落实在职职工艾滋病、性病防控知识的宣教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每年组织针对企事业单位职工预防艾滋病专题讲座不少于一次，必要时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十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

1.为各成员单位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2.加强各类人群检测与监测工作（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时掌握疫情趋势，准确研判并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

3.2024年将在治病人移交原州区人民医

院，实施疾控与医疗同场办公，加强“医防协同”，为定点治疗机构提供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技术支持，严防治疗工作滑坡。

4.依照第五轮“专项工作”要求，技术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重点人群、高危人群综合干预工作。

6.负责实施本单位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及上级下达的有关艾滋病防治指令性工作、相关宣传材料的开发。

7.协助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8.积极倡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签订工作协议书）并给予技术与经费支持。

9.收集各成员单位艾防工作信息及相关资料。

10.总结创新工作模式，提炼先进经验，发挥好示范区稳定器、试验田、先锋号作用。

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宾馆、酒店、理发美容、洗浴、个体诊所、民营医院从业人员开展艾防宣教培训，要求资料完整。

#### 十四、原州区人民医院职责

1.按照《原州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原卫发〔2021〕359号）文件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要求原州区医院与疾控部门“无缝衔接”“协同办公”为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治疗、随访及各项检测提供“一站式”服务，要设置既符合规范且能够保护病人隐私的艾滋病抗病毒

诊疗室，药物储存室、档案管理及网报办公室。

2.区人民医院要固定专职临床大夫、护理人员及网络信息人员开展抗病毒治疗、艾滋病阳性确认者、HIV抗体检测、随访、自愿咨询检测网络系统直报及相关纸质登记工作。

3.区人民医院要成立预防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小组，配备职业暴露预防性药物，承担辖区艾滋病暴露前和暴露后预防工作。

4.定点医院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探索一线艾防人员无缝衔接、协同办公，既方便患者、又提高病人治疗依从性及工作效率的工作机制，确保第五轮示范区各项工作指标达到要求。

5.在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妇产科、外科、感染科、血液科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工作，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提倡所有临床科室开展PITC工作。

6.在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中，将艾滋病、梅毒抗体检测及艾防宣教干预工作纳入其中（重点针对宾馆、酒店、理发、美容、足浴、洗浴、酒吧、歌舞厅的从业人员），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并按月上报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 十五、固原市妇幼保健院职责

严格按照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艾防工作，加强医技人员艾滋病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婚检比例。

# 关于印发《原州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金融机构：

《原州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州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宁政办发[2021]71号），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建立适应乡村振兴发展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目标任务

未来3年，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三个体系”，推动金融支农服务与财政支农政策协调联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协调联动、基层金融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形成服务有平台、信用能评估、风险可把控的“信用+金融+产业+农户”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实现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全面完善，基层

金融服务网点基本满足乡村振兴需求，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有较大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 三、重点工作

### （一）加强金融帮扶政策衔接

1、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政策要求，保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贷需求。贷款利息执行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期限应符合产业发展周期，最长可延长至3年；贷款额度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乡镇。

2、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制度，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组织村组干部摸排脱贫户和监测帮扶户生产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和向银行机构推荐新生贷款需求，确保有贷款意愿、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精准支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致富。

**责任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局、农业

农村局、财政局、金融机构。

3、按照“化解存量、遏制增量”的目标，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做好贷款到期提前催收、展期、续贷等工作，严格防控新增逾期产生。对已形成的逾期，认真分析研判逾期原因，制定“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化解措施，加快清收化解进度。集中还款压力较大的乡镇要提前建立到期贷款台账，配合主责银行摸清借款人底数，分类制定预案，明确应对措施，严格控制逾期贷款形成，防止负面效应蔓延。

**责任单位：**财政局、政法委、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各乡镇。

## （二）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1、鼓励银行机构成立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优化网点布局，下沉服务重心，强化对普惠金融的系统性推动。争取国开行宁夏分行及固原农业发展银行两家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拓展批发性资金转贷合作面，加强与地方金融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

2、巩固拓展“蔡川模式”“张易模式”的经验做法，将金融支持重点由脱贫人口向一般农户、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并重转变。全面推广应用“乡村振兴主题卡”，推动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普及应用，推动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引导金融资源聚力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农村就业及移民搬迁后续帮扶等金融服务重点工作，确保涉农贷款

余额持续增长。

**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各乡镇。

3、按照“大村建服务站、小村建便民点”的基本原则，完成150个行政村金融服务站（点）建设，为农户提供小额取现、转账汇款、便民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解决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对已建成的120个村级金融服务站，要完成网络系统升级，协调乡镇配齐服务站工作人员，并组织银行机构对其开展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机具操作，确保服务站各项功能正常发挥。对商户负责的金融服务便民点，银行机构要加强管理和业务指导，切实发挥便民功效。

**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乡镇。

## （三）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区、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架构，依托乡村自治组织，建立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党组织带头人、致富带头人、科技特派员与贷款群众之间多维监督约束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配合银行机构开展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授信额度测算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熟人社会互相监督的便利条件，筑牢风险防控“防火墙”，夯实农户共同维系金融信用基础，营造农村金融信用环境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乡镇、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 （四）扩大整村授信支农模式

1、持续推进信用农户、信用村组、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有效激活农村信用资源。进一步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鼓励固原农商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涉农机构对辖区30万元以内农户贷款实行免抵押、免担保的纯线上信用贷款



模式，把农户信用资产变为核心资产，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精准化、特色化发展，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质效。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金融机构、各乡镇。

2、优化完善“631”评级授信模型（农户诚信度占比60%，家庭资产状况占比30%，家庭基本情况占比10%），对获得评级高的农户，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服务。公安、自然资源、司法等部门要主动为开展整村授信的金融机构提供农户户籍、土地、治安等相关信息，提高整村授信质量，降低授信风险。

**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金融机构、各乡镇。

#### （五）优化国有融资担保体系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产业担保基金及乡村振兴担保基金的撬动作用，按照不高于年1%的担保费率、6-10倍的放大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养殖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肉牛、农作物种植、中药材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及农业绿色发展产业，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助力全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积极争取自治区涉农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等普惠金融专项资金补贴，并适度放宽涉农担保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原州金祥担保公司。

#### （六）提升保险服务保障能力

1、有序开展公益性森林保险险种，继续

扩大经果林、小秋杂粮、禾草苜蓿、中药材种植及西门塔儿、安格斯肉牛等养殖业地方特色险种。在稳步拓展中央和自治区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的基础上，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深入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有效抵御农业生产风险，实现经营主体和农户共同受益。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保险机构、各乡镇。

2、积极落实“防贫保”政策。将国家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作为落实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及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的投保对象，为其量身打造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及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防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保险机构、各乡镇。

#### （七）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建立拟上市（挂牌）发债后备企业库，加大培育辅导保荐。积极对接宁夏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辖区优质企业提供改制辅导、融资转让、培育孵化等一揽子服务。鼓励涉农中小微企业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挂牌展示融资，提升企业知名度。支持民营涉农企业债券融资，按发债额每年给予2%的贴息补助。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八）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发挥原州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利用已设立的200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基金，放大10倍比例撬动

银行信贷资金，支持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及农村土地流转后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本人或第三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做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资金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盘活农村土地资产，拓宽农民和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九）加大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入**

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财税金融政策合力，统筹财政资金，建立产业引导基金、壮大乡村振兴基金、补充政策贴息资金。通过基金引导、财政贴息、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式，促进土地、资本、劳动力、产业要素融合；通过龙头企业+上下游种养殖户+经销商，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农户”等产业链融资模式，支持园区建设、业态培育、龙头壮大和品牌创建，加大对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生态经济和光伏风电新能源等产业的信贷支持，促进城乡产业融合。

**责任单位：**财政局 税务局 农业农村局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监测统计分析。**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原州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积极推动国家和自治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融资监测监管、经营主体贷款统计分析，对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及时跟踪督导。

**（二）防范各类金融风险。**金融机构要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明确从业人员尽职免责范围，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对涉农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网点，其从业人员免于问责。

**（三）严格评价考核机制。**将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内容纳入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价考核，定期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行评估。对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在国库现金存放和账户开设方面给予倾斜奖励。

# 关于印发《“浪宁夏·品味道·在原州” 2023 宁夏原州区美食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浪宁夏·品味道·在原州”2023 宁夏原州区美食文化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浪宁夏·品味道·在原州” 2023 宁夏原州区美食文化节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推动餐饮消费提档升级，根据《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和“浪宁夏·品味道”2023 年宁夏美食文化节活动安排部署，决定开展“浪宁夏·品味道·在原州”宁夏原州区美食文化节系列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从地域特色、家乡风味、烹饪方法、文化传承、营商环境等多维度进行深度挖掘，政府企业互动、线上线下联动，评选出一批有特色、品质高、口碑好、体验优的代表性餐厅和美食，营造全区餐饮行业发展良好环境，进一步提升原州区美食文化的美誉度和知名度，着力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发展。

##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主题：**“浪宁夏·品味道·在原州”2023 宁夏原州区美食文化节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0 日

## 三、活动安排

### （一）启动仪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 19:30

**地点：**博物馆广场

**内容：**介绍“浪宁夏·品味道·在原州”2023 宁夏原州区美食文化节整体活动，并宣布“寻味原州”2023 年原州区电音美食文化节启动。

## （二）主要活动安排

### 1.“寻味原州”2023 年原州区电音美食文化节

**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 日

**内容：**通过将美食、文化、房车、旅游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推动文旅融合，邀请知名电音乐队，搭建电子舞台，为市民和游客带来视听盛宴，真正让夜晚“亮”起来，消费“火”起来，人气“聚”起来。

### 2.“全年乐享 全民盛典”2023 年原州区双品网购节

**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5 月 10 日

**内容：**紧抓“五一”节日消费热点，通过实施双品网购节活动，深入推进消费需求促进年“10+3”行动、数商兴农年“4 项任务”落实。联动各类消费促进活动，通过强化线上线下消费活动整合，突出实体电商消费融合，广泛调动市场化资源参与，新业态新模式引流促销，形成传统消费新兴消费并进、服务消费商品消费共促、品质消费大众消费齐升的良好效果。

### 3.《久等了，原州味道》系列预告片发布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内容：**拍摄预告片《久等了，原州味道》

和三集系列先导片，在视频中主要展现原州区特色菜以及特色小吃和美食周边等内容，制作成纪录短片，邀请区内外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 4.美食抖音话题挑战赛

**时间：**2023年5月25日-8月20日

**内容：**在抖音短视频平台制定话题任务，定制专属原州区地方特色美食话题页面和矩阵，发布“从美食认识原州”官方话题挑战活动。在抖音直播间为区内外大中专院校学生赠送景区门票、早餐券等。

##### (1)“一道美食代表你来过原州”话题互动

以话题互动的形式推介原州地方特色美食，拍摄视频或照片发布在抖音平台并添加话题，即可参与互动。通过搜索页品牌榜、抖音站内信、抖音热点榜单、达人等方式推送给全国抖音用户，充分调动用户参与到活动内容创作和内容互动。

##### (2)“原州美食-晒出你的好手艺”话题互动

面向社会发起“原州美食-晒出你的好手艺”话题挑战活动，邀请专业的餐饮从业者和普通市民，参与创作具有代表性的原州特色美食的烹制视频，添加挑战话题参与互动，通过活动广泛宣传推广原州美食多种多样的烹饪方法。

#### 5.宁夏餐饮老字号推选活动

**时间：**2023年5月20日-7月31日

**内容：**开展宁夏老字号餐饮名店推选工作，对现有餐饮老字号企业进行资格复审，并积极探寻拥有历代传承的美食、技艺或店铺的餐饮企业列入餐饮老字号候选名单；所评餐饮企业需具有鲜明的宁夏地方特色的名

菜名点，具有宁夏地方民族特色和鲜明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等。通过认定“宁夏餐饮老字号”培育更多餐饮老字号知名品牌，促进宁夏老字号餐饮创造更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助力打造有品位、有魅力、有活力的宁夏美食。

#### 6.原州味道餐饮体验店评选活动

**时间：**2023年5月20日-7月31日

**内容：**组织全区范围各大餐饮企业和餐饮店积极参与，参选企业特色鲜明、风味突出、品质稳定，被广大消费者接受，邀请各美食主播、网红、市民等餐饮企业开展探店、晒单等活动，最终选出10家原州味道餐饮体验店。

#### 7.自媒体美食宣传小视频评选活动

**时间：**2023年4月28日-7月31日

**内容：**引导区内知名网红主播、自媒体创业者对本次美食文化节全过程参与拍摄、制作短视频，借助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原州美食文化，根据线上点击量、曝光率等选出十大优秀作品。

#### 8.美食大集展示

**时间：**2023年4月28日-8月20日

**内容：**依托特色商业街区、美食街区、夜市集聚区、餐饮名店等区域，举办2023美食大集（烧烤龙虾节等）专场活动，用于集中展示和推介地方美食技艺、美食文化、精美菜品等。

#### 9.晒一晒“家乡好味道”

**时间：**2023年4月29日-7月31日

**内容：**政府区长为家乡美食代言，选出3家特色餐饮店、3款特色美食、3种地道食材，由专业拍摄团队制作创意宣传视频，讲

述原州区特色美食和乡土人情。

#### 10.举办原州区厨师技能大赛及特色餐饮推广活动

**时间：**2023年4月28日-8月20日

**内容：**组织全区餐饮行业开展厨师技能大赛，打造一批我区独具特色的厨师队伍，提升我区餐饮服务业水平。共推选出10名金牌厨师，并推荐参加自治区评选。

#### 11.举办“天高云淡六盘山·避暑寻味识固原”2023固原经典美食大赛暨避暑文化旅游节专场活动

**时间：**2023年4月28日-8月20日

**内容：**依托荣华锦汇特色商业街区，举办“天高云淡六盘山·避暑寻味识固原”2023固原经典美食大赛暨避暑文化旅游节专场活动，通过美食大赛、短视频大赛、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和推介原州区美食、民俗文化和农特产品等，评选出十大必吃金牌菜、十大金牌黄牛宴、十大金牌全羊宴、十大经典土豆宴、十大精品杂粮宴、十大经典面食、十大金牌名小吃。

#### 12.文化场馆大开放

**时间：**2023年4月28日-8月20日

**内容：**原州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场所在本次美食文化节期间应开尽开、免费开，营造活跃的节日气氛。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区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的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区工信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统一指导全区活动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

**（二）加强服务保障。**各部门要重点针对餐饮收费、卫生环境、安全隐患、投诉处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促进我区餐饮行业健康、安全、有序、快速发展。市场监管、公安、住建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工信商务、消防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保障本次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传播平台等媒体矩阵，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活动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凝聚起扩大和促进消费的强大合力。

# 关于印发《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 和一次性交通奖补实施意见》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6号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和一次性交通奖补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 和一次性交通奖补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固原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劳动力及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确保全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参照《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关于进一步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通知精神》（宁乡振发〔2023〕7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和一次性交通奖补实施意见。

## 一、补助对象

具有原州区户籍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和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个体经营者不享受此政策）。

## 二、补助条件及标准

### （一）稳岗就业补助。

1.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累计务工3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9000元及以上，每人每年补助500元，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2.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稳定务工6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18000元及以上，每人每年补助500元，每年只能享受

一次。

（二）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

## 三、申请程序

（一）**稳岗就业补助**。稳岗就业补助的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村级（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区级审定”。

**1.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务工人员可向所在村委会或社区提出申请，并填报《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申请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社保和相关就业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村级（社区）申报**。村（社区）负责做好稳岗就业补助项目的宣传引导工作，确定一名干部为劳务经办员专门负责，确保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对稳岗就业补助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在村内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村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街道）进行审核。

**3.乡镇（街道）审核**。对本辖区行政村、社区上报的稳岗就业补助材料再次全面审核，确定申报人务工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区人社局。同时做好申报材料



留档，以备查阅。

**4.区级审定。**区人社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报来的稳岗就业补助材料进行复审，区乡村振兴局对申报人员脱贫人口身份进行抽查核实，完成后由区人社局在原州发布、原州区政府网等媒体进行公告，并将稳岗就业补助以“一卡通”的方式发放到位。

**（二）一次性交通奖补。**经个人申报，所在乡镇、村审核认定并公示后即可给予奖补。

#### 四、申报资料

**（一）稳岗就业补助。**申报人除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填写《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申请表》外，根据具体身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1.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按照务工形式出具以下材料之一：**

（1）用人单位加盖单位印章的工资发放证明或工资清单。

（2）劳务经纪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的工资收入证明。

（3）村委会出具的务工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2.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提供工资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

**（二）一次性交通奖补。**对提供3个月以上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

#### 五、资金来源

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和一次性交通奖补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把兑现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和一次性交通奖补工作作为稳定就业、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区财政每年要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调度补助资金，区人社局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复审无误后兑付补助资金。

**（二）严格审核、规范程序。**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申请实行村（社区）、乡镇（街道）、区三级审核制度，逐级审核签字。各乡镇（街道）要坚决扛起信息核实主体责任，采取入户核实、系统比对、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供资料真实、补助对象精准，坚决杜绝违规冒领、骗领套取等现象发生。

**（三）迅速行动、提高效率。**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应补尽补原则，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指定专人负责，立即开展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按期将《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申请汇总表》报至区人社局，确保12月底前完成补助发放。

联系人：区人社局就创中心王建平

电 话：0954-2036771

# 关于印发《原州区“十三五”光伏电站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原州区“十三五”光伏电站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四届区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州区“十三五”光伏电站收益分配方案

为保障全区光伏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运转，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宁扶贫办发〔2018〕111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 一、收益资金来源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固原市三营供电公司根据我区41个“十三五”光伏电站实际上网发电，核算发电收入，结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 二、收益资金分配方式

**（一）需扣除的运营成本：**扣除税费、土地流转租金、公岗保险费、电站运营维护费、电站自身上网电费、电站移动通信费、电站维修升级费用（包括变压器、逆变器、光伏组件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康乐公司管理费后，将剩余纯收益分配至各乡（镇）村财乡管账户。

**（二）纯收益分配范围：**41个“十三五”光伏电站项目建站村及105个非光伏电站项目建站村。

**（三）各行政村收益分配方式：**按照各乡（镇）上报的村级光伏公益性岗位人数及工资发放标准，核算各村应分配的光伏收益资金后，由固原康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按月或季度足额拨付，以保障全区1420名光伏公益性岗位工资。

## 三、收益资金使用范围

**（一）光伏收益主要用于：**

①首先保障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工资。**设置公益岗位：**如道路维护员、保洁员、安全巡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等。

②在保障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后，如收益资金有剩余，可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实施村内生产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等；**设立奖励补助：**用于“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奖励；**实施困难救助：**对单双老户、无劳动力户、残疾户、患大病慢病户、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人口实施困难救助。

**（二）光伏收益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弥补企业亏损、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发放村干部报酬、发放个人补贴及其他与帮扶无关的支出。

## 四、工作要求

一是光伏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收益资金。

二是各乡（镇）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档案管理、及时上报公益性岗位动态变化情况并及时将收益分配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三是光伏公益性岗位的工资标准延续现有工资标准执行，聘用对象为原州区户籍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劳务协议签订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关于印发《“国庆欢乐购 特惠迎金秋” 2023年原州区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59号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国庆欢乐购 特惠迎金秋”2023年原州区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庆欢乐购 特惠迎金秋”2023年 原州区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汽车、家电等商品消费，营造形成全民浓厚消费氛围，我区计划开展“国庆欢乐购 特惠迎金秋”2023年原州区消费促进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国庆欢乐购 特惠迎金秋”2023年原州区消费促进活动

## 二、活动时间

2023年9月28日至10月7日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原州区委员会

原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原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企业：**相关企业、商业综合体、短视频运营企业等

## 四、活动方式及内容

坚持“政府指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围绕扩大消费行动，以平台为载体、企业为主体、促销为主线，统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商旅整体联动，打造消费场景，释放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回暖。

### （一）支持开展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10月7日

**活动地点：**各限额以上企业（个体）、限下样本企业

**活动内容：**联合宁夏银联等金融平台，通过手机“云闪付”等APP平台发放百货、餐饮、住宿、汽车、家电等各类政府消费券，消费者在“云闪付”等平台上直接使用。

**资金预算：**预计发放政府优惠券100万元。

### （二）原州区农特产品展销暨电商直播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9月29日-10月3日

**活动地点：**博物馆广场

#### 活动内容：

搭建2023年原州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直播间及展区，遴选优质商家现场展销原州区特产、展示原州区特色民俗、非遗文化；同时开展直播活动，采取线下促销和线上直播模式，以场景式直播带货网剧展现原州区特产，为特色产品引流宣传，扩大原州区农特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加产品的销量。给予积极参加农特产品展销的企业补贴资金1000元。

**资金预算：**预计活动费用30万元。

### （三）举办2023年固原金秋季汽车家电展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9月28日—10月7日

**活动地点：**九龙国际广场

**活动内容：**联合固原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开展住房、汽车、家电、家具联展联销活动，组织房、车、家电、家具销售企业开展优惠叠加、现金助力、幸运抽奖、车险促销、以旧换新、便民服务等促销活动，推动大宗商品消费，提升消费品市场份额。

**资金预算：**预计活动费用 30 万元

#### （四）开展中秋国庆商圈嗨购活动

**活动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

**活动地点：**新华百货固原店、中瑞悦汇广场、新时代购物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新华百货固原店、新时代购物中心、中瑞帝豪悦汇广场等大型商场开展大宴中秋嗨翻国庆百货、超市、电器三大业态联动 1-5 折惠购、快闪巡游、秋月灯谜会、我为祖国送祝福、“潮趣国庆嘉年华”文艺演出、汉服巡演等促销活动，突出商品力度包括爆款补贴、折扣力度、年度大促，秋冬新品，结合主线购券力度，凸显国庆力度；强化线上引流，开展主线购券、积分兑换、爆款抢购，H5 互动，社群福利，全方位加强线上获客引流，实现来客超越同期；突出线下人气，利用会员邀约锁客，折上折、积分超值兑券，免费停车等权益叠加方式，撬动全民消费。

**资金预算：**预计活动费用 15 万元。

### 五、实施步骤

#### （一）活动筹备（9 月 23 日前）

1、组织企业报名。完成总体实施方案的策划与审核，组织相关电商运营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报名，对意向实施企业进行询价评审，实施企业制定活动方案，并经原州区工信商务局确认备案。

2、原州区工信商务局对确认的实施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拟实施企业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活动筹备及实施。

#### （二）活动实施（9 月 28 日—10 月 7 日）

1、扩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大媒体、原州区融媒体中心、固原大城小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微信公众号大力营造氛围。引导各实施单位制作活动宣传海报、活动文案、APP 线上下单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推广，强力打造活动声势，提升活动影响力。

2、线上线下展示展销。由实施单位将入驻平台的爆款产品和其他优质产品开展线下展示展销，引导消费者通过平台下单，享受活动优惠，充分认识社区电商和同城配送优势，切实发挥线上线下融合、无接触配送。

3、电商直播同步进行。督促各实施企业积极参与活动，通过平台直播进一步宣传推介产品，扩大产品影响力，让更多消费者了解、认知、下单，利用消费商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 （三）资金兑付（10 月 8 日—11 月 8 日）

1、实施企业按照备案确认的实施方案，收集整理相关活动实施成效资料，报送到原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最终审核。

2、审核公示。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最终审核后确定奖补对象，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3、资金拨付。对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实施企业按照财政拨款程序，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拨付资金，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 六、活动要求

（一）原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督促实施企业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组织县域农产品电商企业抓住活动宣传推广、电商营销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网上促销活动，充分发挥线上线下优势，弥补消费短板，激发消费潜力。

（二）参与活动企业，严格按照实施单位的统一安排参加活动，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切实保障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三）活动承办企业要加强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信息发布准确，不得销售假

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售后服务和矛盾化解，及时汇总上报进展情况和销售数据，为整体活动取得实效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 七、经费保障

本次活动资金来自区财政促消费资金。

附件：原州区“十一”假期促消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原州区“十一”假期促消费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小荣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彦东 工信商务局局长  
          祁应亨 文旅局局长  
          李宗虎 住建交通局局长  
          冯晓明 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天文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陈锡龙 供销社主任  
成 员：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 关于印发《原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65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原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5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1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2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3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4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15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由原州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由原州区民宗局初审）；原州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年12月1日）
21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 配置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3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4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8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9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3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9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41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
42	原州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原州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3	原州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原州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4	原州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原州区民政局（由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5	原州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原州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6	原州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民政局承办）；原州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7	原州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原州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原州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原州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0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1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53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4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55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56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8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61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2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3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4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66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7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9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令 第 26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70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71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72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3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11 号）
74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5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6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7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8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80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81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承办）；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82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3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85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
89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90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91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2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3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95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96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97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	原州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	原州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原州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0	原州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1	原州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2	原州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原州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原州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4	原州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5	原州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6	原州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107	原州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8	原州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9	原州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原州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0	原州区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原州区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111	原州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原州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14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16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7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18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19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0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21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2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24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25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26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7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8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9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0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31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2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34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35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36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37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38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9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0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1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2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原州区政府(由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市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3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4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6	原州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原州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47	原州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原州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48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49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50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51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3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4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55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56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初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57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58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59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受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事项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62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63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64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5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
166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67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69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170	国家税务总局原州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原州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1	原州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原州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72	原州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原州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73	原州区档案局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原州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
174	原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原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州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3〕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原州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州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耕地保护工作，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和地块，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全面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严管。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建

立自治区统筹、市县（区）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分级负责、逐级管理的耕地保护管理制度，形成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责任机制。

坚持部门协同，协调联动。强化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协作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一体化推进耕地保护、管理、监督与执法。

坚持督查考评，奖惩并举。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奖优罚劣的考核机制。

**（三）总体目标。**健全耕地监管体系，2023年底全面建立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四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体系。2023年底，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耕地保护标识牌、监管网格范围内二维码警示桩全部安装到位，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熟练掌握并运用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耕地保护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明显下降，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持续稳定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以上，实现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我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制定完善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特成立工

作领导小组。

组长：慕 夙 原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文军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晓明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杨鹏程 原州区官厅镇镇长  
 何秉龙 原州区开城镇镇长  
 郭伟旺 原州区头营镇镇长  
 马成龙 原州区三营镇镇长  
 尚丽娜 原州区张易镇镇长  
 冯小云 原州区彭堡镇镇长  
 杨志武 原州区黄铎堡镇镇长  
 申学庚 原州区中河乡乡长  
 何 刚 原州区河川乡乡长  
 苏克仁 原州区寨科乡乡长  
 张立园 原州区炭山乡乡长  
 赵海军 原州区北塬街道办事处主任  
 洪永明 原州区古雁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明 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原州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统筹我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日常巡查进度及整改进展情况。由马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人员抽调组成。主要负责“六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对我区各乡镇（街道）日常巡查及整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承担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日常工作，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决定事项，组织举办四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业务培训，组织实施督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监督指导、协调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

**（三）分级明确职责。**责任人职责。我区总责任人对本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解决本区域耕地保护突出问题，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工作情况；负责本区域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县乡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建设等。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下一级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具体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耕地保护队伍，明确管理主体，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变化图斑，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人负责指导村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村级保护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指导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负责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

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管理维护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日常管护农田设施。

村民小组保护责任人承担网格耕地保护具体职责，落实网格耕地保护工作，及时向村级保护责任人报告责任网格耕地保护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本区域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行为，日常管护农田设施。

### 三、工作任务

**（一）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自治区分解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确保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从源头上防止耕地占用行为。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以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土地卫片执法监督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对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持“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我区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

源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要求，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坚持定量、定质、定责，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建档立卡、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时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将永久基本农田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储备区管理。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管理，严格做好补划审查论证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数量足。经批准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生产活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种植用于绿化装饰的花卉苗木草皮、建设绿化带及破坏耕作层的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种植业设施等“非粮化”行为。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林果、苗木和草皮的，要稳妥逐步恢复耕种；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的，要立即整改恢复耕种。

**（三）加强耕地监测监管。**充分利用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加强乡、村、组三级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力度，乡镇（街道）每季度、村级每月、村民小组每半月开展一次巡查检查，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对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及时制止，并通过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上报，及时组织处置整改。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丰富群众监督手段，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着力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强化耕地执法监管。**加快完善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体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资金保障，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充分发挥事前监管作用，将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对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反馈的疑似耕地流出图斑及时核实处置。耕地保护责任人要统筹执法监管力量，调度区、乡、村三级联动推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历史遗留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开展全面摸排，分析原因，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改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日常工作架构，落实人员及经费保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政策到位、督查考核到位。县区

每年听取一次乡（镇）耕地保护工作汇报，乡（镇）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耕地保护工作。

**（二）严格考核监督。**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是全面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基层组织属地监管责任、执法执纪监督责任的重要抓手，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利用主流媒体、乡村广播站等各类宣传平台，大力宣传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组织框架设计、耕地保护“以码管地”应用、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全民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和参与意识，营造共同关心、共同保护、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